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乃華虹半導體

有限公司(「本公司」)的_____股股份的股東，

茲委派(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電郵地址(附註6)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具體而言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1.	批准於致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述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華虹無錫」)、本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華虹宏力」)、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實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就將華虹無錫的註冊資本由1,800百萬美元增加至約2,536.85百萬美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其中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以註冊資本增加1美元對應注資1.0857美元為基準，各自分別出資約177.78百萬美元、230.22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及232百萬美元作為對華虹無錫的注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人／吾等簽署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4)_____

本公司股東

附註：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但已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決定。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不遲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倘閣下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包括通過在線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